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礦業法，公佈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礦業法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左列各礦

金礦
銀礦
銅礦
鐵礦
錫礦
鉛礦
銻礦
鎳礦
鈷礦
鋅礦
鋁礦
汞礦
鈹礦
鉬礦
鉑礦

銱礦
鉻礦
鈾礦
鐳礦
鎢礦
錳礦
釩礦
鉀礦
鈦礦
鋳礦
鈦礦
鋇礦
硫磺礦 (包括硫化鐵)
磷礦
砷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鈉
芒硝
硼砂
石墨
綠柱石
螢石
火粘土

- 滑石
- 長石
- 瓷土
-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 煤炭
- 石油（包括油頁岩）
- 天然氣
- 寶石（包括玉）
- 琢磨沙
- 顏料石
-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者
- 第 三 條 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事業為礦業
- 第 四 條 探礦權採礦權均為礦業權
- 第 五 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八條所定國營及第九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 礦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前項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礦業均適用之
- 第 六 條 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土地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礦區與礦區之鄰接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 第 七 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石油礦以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但不得超過最大限度一倍

第 八 條 石油礦天然氣礦鈾礦釷礦及適於煉冶金焦之豐富煤礦應歸國營如國家不自行探採時得由中華民國人承租之

前項石油礦鈾礦釷礦之礦產政府有先買權各礦之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適合煉冶金焦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 九 條 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 鐵礦
- 二 銅礦
- 三 鎢礦
- 四 銻礦
- 五 鐳礦
- 六 鉬礦
- 七 汞礦
- 八 鋳礦

九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前項保留區經濟部認為無保留必要時如須國營得劃為國營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未經劃為國營礦區之各礦得核准人民申請探採

第 十 條 凡最先發現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列各礦者應即申報經濟部經查明確係該申報人最先發現如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與申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 十 一 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經濟部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第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以外之礦業權不得為租賃標的但採礦權經核准租賃者不在此限其核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次但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六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期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由原核轉機關登記

一 礦業權之設定變更改移轉

二 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改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礦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並轉報經濟部

一 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申請書附礦區圖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如係申請採礦時並應填具礦牀說明書

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資本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擬具公司章程前兩項申請有關之事項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複勘

第二十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

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所具申請書礦區圖礦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依限補正應將申請案撤銷

礦業申請人應繳之費稅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繳納如不依限繳納應將申請案撤銷

經濟部及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申請案查勘核定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

一 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用局廠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保安林地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礦區之面積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確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原申請探礦人申請採礦如不依限申請得撤銷其探礦申請案

第二十五條 同一礦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應以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申請如同時到達應令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如不依限辦理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前項申請人中如有該礦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佔申請礦區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該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申請且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採礦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 第二十七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 第二十八條 探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 第二十九條 採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探礦申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採礦之申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份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異種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限於九十日內優先申請設定礦業權如不依限申請即取銷其優先權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認為不符有損礦利時得限期令申請人更正如不依限申請更正應撤銷其申請案
前項情事申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經濟部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 第三十五條 經核准礦業申請地之一部分與他人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相重複時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申請人在後者訂正
- 第三十六條 經政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礦區或依第四十三條撤銷礦業權之礦區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定期公告准許自由申請

前項同一礦區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如條件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一項礦區之申請被撤銷礦業權人對其原領礦區不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申請主管機關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予以答覆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新舊關係礦區圖及理由書報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得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經核准之礦區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時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其承諾字據並附礦牀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將礦區調整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其承諾字據並附工程圖說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備

前兩項情事如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由經濟部裁定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礦質時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床發現異種礦質時應即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礦區外發現之礦質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擴增礦區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

- 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礦業之經營有害公益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
- 四 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
- 五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四節 礦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五條 採礦權者以採礦權為抵押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報經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七條 採礦權因滿期消滅時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八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為撤銷或廢業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有害公益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內及至拍賣程序完成之日止仍視為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九條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一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
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
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
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
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申請者同係私人以申請經濟部
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四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礦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五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後國家如不收回
自營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每年繳納之租金以不超過淨盈餘百分之五十為
限

前項租金得以權利金繳付之其繳納方式及其金額由行
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營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
財產或設備應按現時市價減去已使用年限之折舊價值收購
之

第五十七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或權利金者

三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四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按照計劃完成礦場設備者

第五十八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
財產及一切設備之處理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章 礦業用地

第五十九條 礦業實際使用地面稱為礦業用地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
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 三 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左列之規定本條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一 購用 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 租用 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繳納租金
-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應以土地地目等則市價為標準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比照前項標準按百分之八以下訂定之

第六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或租金經礦業權者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得投作該礦業之股金列為股東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礦業權者應備具施工計劃附同圖說申請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得先徵詢地政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機構之同意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定

第六十六條 租用之土地於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按其損

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地價或租金如非一次付清或為履行前條之規定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擔保

第六十八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九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七十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應先期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同意

前項障礙物不包括房屋墳墓在內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為防禦礦業上緊急危險得暫時使用他人之地面但應即行申報所在地地方機關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前項地面暫時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負責回復原狀

第七十三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第七十四條 礦業權者已取得使用權之土地其無須使用部分如鄰接礦業權者在礦業上必須使用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協議使用

第七十五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對於經過設施水源之使用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五章 礦 稅

第七十七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七十八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 二 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三分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 第七十九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告會同核定之
- 第八十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年終清結

第六章 礦業監督與獎勵

- 第八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妨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作如抗不遵辦得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權者因工程或作業上之疏忽致地方受有損害時應責令為相當之賠償如雙方不能協議應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臨時組織地方礦害賠償審議委員會議決調處之
- 第八十二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場之安全設施應分期派員檢查每年至少二次其有不合標準者並應予以指導限期令其充實或改善於到期後派員複查
- 礦業權者應按月從礦產品售價內至少提出百分之二專款存儲作為充實改善礦場安全設施之用並應另立收支帳冊以備稽查
- 第八十三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 第八十四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並繕

具副本申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劃造具明細表冊申報經濟部及省（直轄市）主管機關

第八十六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須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聽候處理非經准許不得出售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技師登記合格者儘先任用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改任

第八十八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申請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施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八十九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採礦冶金地質等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令知後各礦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條 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九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應行增產之礦得輔導同一區域內同類之礦業聯合經營

第九十二條 經濟部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九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特種礦業或應行增產之礦業得就資金器材人力各項予以協助

第九十四條 經濟部為適應事實需要得指定礦類對其探礦採礦選礦冶煉事業之擴充與技術之研究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 二 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九十七條 未經核准私將礦業權讓與典質抵押或租賃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其契約無效

第九十八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有前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礦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代價

第一百條 不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機關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漏納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